

靖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靖拟征告〔2024〕11号

拟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市政府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正在组织编制的成片开发建设方案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位于涉及斜桥镇新木村顾东组、地藏组、新兴组、丁家组，荷花村石桥一组、石桥二组。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5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市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

稳定风险评估,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: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,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,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,可向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(联系人:于水;电话:0523—81160120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: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